

陕西省西安植物园（陕西省植物研究所）
老区办公楼厕所翻新及实验室给排水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发包人：陕西省西安植物园（陕西省植物研究所）

承包人：陕西故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过磋商的采购方式，就陕
西省西安植物园（陕西省植物研究所）老区办公楼厕所翻新及实验室给排水改造
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及其他说明

1. 工程名称：陕西省西安植物园（陕西省植物研究所）老区办公楼厕所翻新
及实验室给排水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植物园老园区指定地点

3.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内容包含施工前期准备、水电改造施工、防水工程
施工、墙地砖铺贴施工、铝扣板吊顶施工、洁具与五金安装施工、卫生间隔断施
工、卫生间门安装工程、实验室给、排水改造施工、一楼大厅及楼道墙面乳胶漆
粉刷施工的工程内容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及其他
补充说明文件等。

5.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
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西安市关于安全生
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范性文件等。

6.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02-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GB50327—2001、《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室内
环境相关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2008
等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
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以上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
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

家标准、规范。

7. 交通运输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发包人遵守承包人现场管理的规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场地现状为准，发包人不提供除现状外的其他道路。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资料、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0. 分包：除发包人指定分包的内容外一律不允许分包。

11.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并不另外记取任何费用。

二、合同工期

工期：30 日历天内

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4 日。

三、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小桥，联系电话：15339235011。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中承包人的义务。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

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四、质量要求

1. 本工程质量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组织施工。工程完工应会同发包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的7日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将竣工资料（一式三份）向发包人提交，逾期未提交，每天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2年。
5. 施工过程中施工材料到达现场后，发包方有权对材料使用进行监督以及在材料使用前/后随机抽样送检。若检测不合格：未使用的，承包人需3日内更换合格材料，并支付合同价10%违约金；已使用的，承包人需拆除重新施工，并赔偿发包方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材料规格、性能等问题由承包方负全部责任，材料性能缺陷不因发包方的监督、抽检而免除承包方责任。发包方的监督、抽检权利并非发包方的义务。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41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伍仟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六、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七、工程款的支付与决算

1.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供预付款等额发票后，发包人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
2. 承包人需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的7日内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提交后的15日内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结算书，发包人对结算书进行审核后，确定最终合同价。发包人在办理完工程款支付审批手续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留合同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如承包人未按时提交竣工及结算资料，工作无法进行，视为付款条件不合格，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担；

3. 发包人每次向承包人付款前,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发票。

4. 发包人对最终结算价款的确认必须有发包人的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其他任何人的签章均不构成发包人对结算价款的认可。

八、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编制, 开工前提供。

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编制, 开工前提供。

4.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满足陕西省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九、工程验收

1. 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文件及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组织总体验收。

2. 施工材料到达现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共同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发包方仅限对材料外观、数量及规格检查。材料性能缺陷不因验收合格免除承包方责任。

3. 项目验收: 由甲方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

十、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质量保修金: 结算价的 3%; 质量保修金待质量保修期满且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时, 发包人扣除相应应扣款项、罚款、第三方代工费用等 (如有) 后无息返还, 如不够扣除,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补足。

3.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 2 年。

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十小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经发包人向承包人告知两次以上但承包人未能解决的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找寻第三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代工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或质保金中进行扣除。

十一、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5)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2. 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不得更换经发包人认定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 1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经理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2 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工程师的同意。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 7 天，一年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随意离开工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和经理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提前一天书面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3)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

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力。项目经理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发包人和工程师也可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上述人员更换，承包人应在 3 日内更换完毕。

(4) 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工程师要求的设备）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 200 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 10 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旧计算违约金。

(5) 承包人出现以下违约情形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 a.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 b.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
- c. 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发包人或监理提出，在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
- d.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通报两次者。
- e. 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 f. 发包人已支付预付款，但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进场施工且延期超过15日的。
- g.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且延期超过 15 日的。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另由于解除合同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十三、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承包人员相关保险、设备设施保险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购买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其他

1. 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和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2.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现场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

3.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恢复损坏的原有公共设施，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发包人满意。在质量保修期结束之前，未完成质量保修期内的义务，将其需要的材料、承包人的和设备、临时设施保留在发包人指定的位置；

4.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5.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在施工中发生的任何机械及人身伤害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6. 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按工程规范要求做相应的试验、试样和检测工作，当这些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由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负责各分包人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8.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

9. 承包人负责处理与主体施工单位的协调问题。

10. 承包人负责处理当地农民对施工的干扰（非采购人原因），自行处理与当地农民的关系。

11. 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房。

十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六、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在合同签署页填写的地址同时作为双方合同履行中及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双方及司法机关向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

十八、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签订。

本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雁塔区。

十九、附则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见附件 1）

材料、设备品牌清单（见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见附件 3）

施工安全生产合同书（见附件 4）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见附件 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西安市翠华南路 17 号

电话：029-6110992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南一路支行

帐号：102807340801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南路南飞

鸿广场 3 幢 1402 室

电话：18192801111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金滹沱一路支行

帐号：72190154800000342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 面积	结构	层 数	跨度 (米)	设备安装 内容	工程造价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老园区 办公楼 卫生间 及实验 室给、 排水改 造工程	/	200 m²	框架	4层	/	实验室给 排水管道 改造、卫 生间改 造、大厅 墙面翻新 改造			

附件 2:

材料、设备品牌清单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厂家/品牌名称	备注
1	UPVC 管材	陕西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联塑牌	
2	PVC 管材	陕西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联塑牌	
3	PPR 管材	陕西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联 塑牌	
4	阀门	日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日丰牌	
5	地砖	佛山市中古小蜜蜂陶瓷有限公司 /小蜜蜂牌	
6	墙砖	佛山市中古小蜜蜂陶瓷有限公司 /小蜜蜂牌	
7	洁具	泉州市水专家卫浴有限公司/水 专家	
8	木门	四川杉王木门有限公司/杉木牌	

备注：承包人须选择上表所列品牌或其它经发包人认可的同档次品牌。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陕西省西安植物园(陕西省植物研究所)

承包人(全称): 陕西故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如有)、图纸(无)等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主体、结构部分: 为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 5 年;
3.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 其他约定: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2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结算价款的3 %。

五、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u>张小桥</u>
--	--	--

2025 年 5 月 13 日

2025 年 5 月 3 日

附件 4

施工安全生产合同书

发包人（也称“甲方”）：陕西省西安植物园（陕西省植物研究所）

承包人（也称“乙方”）：陕西故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的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 1、因工死亡率为零；
- 2、因工重伤率为零；
- 3、因工轻伤事故率不高于1.5‰；
- 4、不发生损失额0.5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二、本合同有效期限

自承包人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时止。

三、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 1、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 2、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3、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 4、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约定或规定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四、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1、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对承包人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承包人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1、承包人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2、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基坑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随时接受发包人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7、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承包人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9、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0、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程的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六、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发包人在承包人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承包人进行整改后，经发包人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若在一个月内由于承包人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发包人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暂不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该月工程进度款延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七、安全生产奖励约定

若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期间，全面实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并且未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被发包人发出停工整改通知单与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按以下方式给予承包人安全生产奖励。

奖励标准为：_____/_____。奖励金额为：_____/_____。

八、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1、若承包人未能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从安全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

2、发包人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安全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等因素综合计算确定，但每次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承包人缴纳的安全保证金总金额；

3、发包人从安全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其中：

(1)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缴纳的全部安全保证金

① 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② 发生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2)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缴纳的安全保证金的15%

① 发生人员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累计超过三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次；

② 发生2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生产安全事故。

4、发包人从安全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九、附则

1、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义务，除收款权利、付款义务，发生违约行为时的责任费用支付义务及诉权由发包人行使。

2、本合同与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与本合同冲突的，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陕西省西安植物园 承包人（盖章）：陕西故都园林绿化工程
(陕西省植物研究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张小平



2025 年 5 月 13 日

2025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5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及监理等单位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陕西省西安植物园（陕西省植物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故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积极开展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禁止向乙方索要、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或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禁止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或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禁止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禁止允许、纵容配偶、子女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并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五) 禁止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 不得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 不得为获取乙方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 不得从乙方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 谋取私利;

(七) 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 而故意刁难乙方;

(八) 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 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为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 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七) 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

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中止工程项目建设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限制乙方不得进入辖区建设市场并在新闻媒体曝光；

(三)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有责任向承包方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要求其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

(四)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及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五) 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或向纪委、监察局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金结清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陕西省西安植物园 乙方单位：(盖章) 陕西故都园林绿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植物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翠华南路17号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南路南飞
鸿广场3幢1402室

电话：029-61109928

电话：18192801111

2025年5月13日

2025年5月13日